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 3 人，分别为：苏长江、王淑惠、王启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长江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同意公司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0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